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8 年度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豫公保服 20110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保安服务外包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区域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办公区域、办案/审判区域、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及周边公共区域。

1.2 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值守、治安巡逻、监控值守、安检服务、应急处置、临时勤务保障等。

1.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2028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2028年度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响应性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性文件》)对保安服务质量的全部要求，实现甲方的采购目的。

第二条 人员配备与岗位设置

2.1 乙方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的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不少于32名，其中女性保安人员不少于8名。

2.2 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值班要求
8小时工作岗	安检大厅岗	5人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8小时工作岗	审判楼层岗	5人	与庭审时间同步
8小时工作岗	三楼法官通道岗	1人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8小时工作岗	查控中心岗	1人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8小时工作岗	北门/南门东侧岗	2人	根据实际勤务调整
24小时轮值岗	大门出入口岗	6人	三班倒(每班2人)
24小时轮值岗	监控中心岗	4人	三班倒(每班1-2人)
24小时轮值岗	院区巡逻岗	8人	三班倒(每班2-3人)

合计		32 人	
----	--	------	--

备注：甲方根据机关安全保卫实际工作需要，对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值守区域进行合理动态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调整后总用工人数不低于本合同约定人数。

2.3 法定工作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256 小时，节假日每日实际在岗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144 小时。所有关键岗位（大门出入口、监控中心、院区巡逻）24 小时无空岗值守。

2.4 乙方须提供每日排班表及电子考勤记录，每月汇总实际服务总工时。

2.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工作需求，在不更改保安总人数的情况下对各岗位设置进行调整，乙方须配合调整。

2.6 保安队长（副队长）管理条款：

（1）保安队长、副队长包含在乙方配备的 32 名保安人员之内，具体资格条件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保安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训练组织、勤务安排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保安副队长在队长不在时承担管理职责。

（3）保安队长、副队长须接受法警支队直接调度指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4）保安队长、副队长不称职的，法警支队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逾

期末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更换期间，乙方须指派临时负责人，确保管理工作不断档。

第三条 人员资质与用工要求

3.1 所有选派人员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安检岗同时具有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3.2 乙方须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

3.3 乙方须为派驻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期。

3.4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

（3）优先选派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

3.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人员：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处罚的；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3.6 乙方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甲方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3.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4.2 合同期内实行年度考核，第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考核合格的，合同自动继续履行至期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3,133,440.00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13056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5.2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劳保费、工具费、防护器材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

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乙方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5.3 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前 10 日提供正规发票及上月考勤核算结果、考核结果，甲方审核后于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5.4 甲方每月依据《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详见第七条及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

（2）查阅乙方的排班表、考勤记录、社保缴纳凭证等；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值班室等条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3）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含法律知识、安检技能、应急处置、保密教育等）；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整改要求限期内完成；

（5）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审判秘密；

(6) 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

(7) 每周组织保安人员开展训练不少于 1 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安全检查、处突演练等, 训练成果每月向法警支队展示不少于 1 次;

(8) 乙方选派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9) 乙方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

6.3 甲方监督机构

(1) 甲方授权司法警察支队代表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行使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职权。

(2) 乙方须服从法警支队的统一调度指挥, 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培训及演练, 落实法警支队提出的各项安保工作要求。

(3) 法警支队有权对保安服务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4)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执行勤务时, 应当穿着统一的制式保安服装, 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第七条 考核与费用挂钩机制

7.1 考核主体: 由甲方司法警察支队负责每月保安服务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7.2 工时核算:

当月实际总工时低于规定工时数的, 甲方有权按缺额比例扣减服务费。

计算公式： 当月扣减金额 = 月服务费 × (当月缺额
总工时 ÷ 当月应达标总工时)

7.3 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依据《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附件三)评分, 满分 100 分。每月 10 日前由法警支队完成上月考核。

考核得分	处理方式
得分 ≥ 90 分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 分 ≤ 得分 < 9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得分 < 8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连续两个月得分 < 80 分 或半年累计两次得分 < 80 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整改要求: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乙方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法警支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逾期未提交的, 额外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7.5 整改不到位扣费:

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 每项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三次以上的,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年度考核:

合同期内实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的, 评定为"不合格"。第一年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前

终止本合同。

7.7 上述扣费不得影响保安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

第八条 安全服务责任

8.1 乙方如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导致外来人员进入院内的，扣除考核相应分值；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以下；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2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巡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3 因安检人员工作不认真导致危险品进入院内的，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造成损失或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4 乙方保安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工作秘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根据后果严重程度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或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微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伤的，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以下；损失 50 万元以上或人员重伤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6 善意提醒义务：

乙方对安检、巡逻、监控值守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负有主动提醒义务，应当及时向法警支队报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聚集苗头、可疑物品、设施设备异常等)而未及时报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因乙方或保安人员过失导致甲方被投诉、造成负面舆情、被处分等负面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9.5 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该人员调离甲方院区,并补充合格人员:

(1)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工作秘密的;

(2) 盗窃、故意损坏甲方财物的;

(3) 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 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不宜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情形。

逾期未调离的,每逾期一日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9.6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撤离、交还甲方设施设备或移交档案资料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年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本次保安服务采购的完整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豫财磋商采购-2026-237）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 (3) 乙方《响应性文件》（含服务承诺、实施方案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的其他书面文件（含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12.2 上述合同文件应当相互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或存在模棱两可之处，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响应性文件》(含服务承诺);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12.3 合同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4 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作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服务、设备配置、响应时效等),均构成本合同的当然义务,乙方须全面履行。上述承诺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解释为准,即优先考虑甲方的合理管理需求。

12.5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条款的真实意思。

甲方(盖章):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枚

日期: 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滕芝芊

日期: 2026年9月1日

附件一：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现将 32 名保安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及值班要求说明如下：

一、岗位设置原则

总人数：32 人，划分为 8 小时工作岗（14 人）和 24 小时轮值岗（18 人）。

工时标准：8 小时工作岗每日在岗 8 小时；24 小时轮值岗实行“三班倒”（每班 8 小时），确保关键岗位全天候不间断值守。每日实际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256 小时（32 人×8 小时）。

合规用工：所有排班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加班工资的规定，加班部分依法支付报酬。

二、具体岗位及职责分工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值班要求
管理岗	保安队长	1 人	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管理、与法警支队对接、突发事件指挥、人员调配	行政班为主，24 小时备勤
	保安副队长	1 人	协助队长管理，分管日常训练、考勤、巡查监督	行政班为主，24 小时备勤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值班要求
安检岗	安检大厅岗	5 人	负责进入办案/审判区域人员的引导、登记、X光机操作、男性安检、女性安检；入院高峰时段增加协助	根据勤务需求，行政班为主
	审判楼层岗	5 人	分别负责各楼层（1-5层）庭审秩序维护、当事人引导、楼层安全巡查	与庭审时间同步，行政班
	三楼法官通道岗	1 人	负责三楼法官专用通道的人员进出管理、身份核验	行政班
	查控中心岗	1 人	负责查控中心的值守、人员进出管理、协助相关工作	行政班
保安岗	大门出入口岗	6 人	负责院区主出入口 24 小时人员、车辆查验与登记，维护大门秩序	三班倒（每班 2 人）
	监控中心岗	4 人	负责全院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看、异常预警、报警处置，做好值班记录	三班倒（每班 1-2 人）
	北门、东门值守	4 人		三班倒（每班 1-2 人）
	院区巡逻岗	4 人	负责院区重点部位（办公楼、停车场、重要库房等）定时巡逻，夜间加密频次，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三班倒（每班 1-2 人）
合计		32 人		

三、说明事项

1. 轮班机制： 24 小时轮值岗严格按照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晚班（23:00-7:00）三班运转，确保各岗位无空档。

2. 调休安排： 每月安排队员不少于 4 天带薪休假，由保安队长动态调整，保证每班在岗人数不低于标准配置。

3. 工时核算： 8 小时岗 $14 \text{ 人} \times 8 \text{ 小时} = 112 \text{ 工时/日}$ ，
24 小时岗 $18 \text{ 人} \times 8 \text{ 小时}$ （每班 6 人 $\times$ 3 班） $= 144 \text{ 工时/日}$ ，
合计每日 256 工时/日，满足合同约定。

4. 岗位联动： 8 小时岗人员下班后，其区域安全由当值巡逻、监控及大门岗协同兼顾；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备勤人员统一调配。

5. 岗位调整： 法警支队根据具体工作需求，在不更改保安人数的情况下，可对各岗位设置进行调整，乙方须配合调整。

附件二：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一、总体要求

甲方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二、基本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二）乙方对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应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三）乙方要有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方案。

（四）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保安人员确保定岗，各岗位人员不随意调换，不临时替班。人员派驻到位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如有离职，乙方应在相关保安人员离职前补充相应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7日内予以更换。

（二）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充当诉讼掮客，严禁擅自带外来人员进入甲方院内。严禁传播谣言、发表不当言论。所有保安服务人员严禁与法院工作人员有不正当接触。

（三）保安人员要爱护甲方公共财物，不得盗窃或者故意损坏。

（四）保安人员应时刻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听从法警支队带班、值班法警的指挥。

（六）保安人员不得脱岗、迟到、早退，不得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七）保安人员应对甲方院机关各门岗 24 小时值守，对外来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进行登记，不得私自放入；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不得无故阻挠；对院区附近上访、闹访人员及举牌、摆地状、穿状衣等人员及时劝离或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夜班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睡觉。

（八）保安安检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安检流程进行操作，对来访人员进行人身、物品检查，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

(九) 保安巡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段和线路进行巡逻,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和汇报。

(十)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

四、其他要求

(一)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甲方需要乙方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额外产生的安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等,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执行。

(四) 乙方选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甲方要求比例)由乙方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

附件三：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为确保保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乙方强化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本细则。保安人员如存在下列行为，扣除乙方相应考核分数。

第一条 机关门卫（17 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登记，私自放入或因工作疏忽致使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一次扣 5 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一次扣 2 分。
5. 夜班人员在岗期间睡觉的，一次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二条 机关安检岗位（23 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未按规定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一次扣 3 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法庭等场所的，一次扣 6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三条 机关巡逻岗位（15 分）

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四条 秩序维护（15 分）

1.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 2 分。

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及时处置的，造成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 3 分。

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五条 日常训练（10 分）

1. 乙方负责按照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

组织开展训练不少于1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安检、处突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3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2分。

第六条 其他事项（20分）

1.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法警支队带班、值班法警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10分。

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1分。

4. 保安人员对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5分。

5. 乙方未经法警支队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5分。

6. 保安人员如有离职、请假或其他情况脱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人员的，每人每天扣1分。

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10分。

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第七条 附则

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享有解释权。

2. 本细则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考核得分	处理方式
得分 ≥ 90 分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得分 < 8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连续两次考核得分 < 80 分的 或半年内累计两次得分 < 80 分	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每月 15 日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4. 根据本细则扣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 服务量化考评表

	岗位职 责	考核项目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1	机关门 卫（17 分）	（1）不得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2）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3）未按要求登记，私自放入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一次扣 5 分；（4）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一次扣 2 分；（5）夜班人员睡岗的，一次扣 5 分；（6）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2	机关安 检（23 分）	（1）不得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2）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3）违反安检操作流程的，如未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一次扣 3 分；（4）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的，一次扣 6 分；（5）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6）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3	机关巡逻 (15分)	(1)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一次扣2分;(2)履行职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一次扣3分;(3)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5分;(4)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4	秩序维护 (15分)	(1)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排队等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2分;(2)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进行处置,造成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3分;(3)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5	日常训练 (10分)	(1)乙方负责按照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 (2)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3分; (3)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2分。			
6	其他事项 (20分)	(1)保安人员在院期间应听从法警总队的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5分;(2)保安人员如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10分;(3)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1分;(4)保安人员对我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5分;(5)乙方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5分;(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离职人员的,每人每天扣1分;(7)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			

		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 10 分；（8）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合计			
部门签字	二大队负责人签字： 法警支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表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对本表享有解释权。2、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评分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半年内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3、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4、每月 10 日之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评。				

